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學年度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年10月2日(五)上午9:00起至115年10月16日(五)下午5:00止

※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另行辦理招生

Email：kathyliu@nycu.edu.tw
電 話： 03-5712121分機50337
地 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21室
網 址：https://exam.nycu.edu.tw/mas-emba.html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招生資訊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網頁】：https://emba.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5年10月2日(五)~ 115年10月16日(五)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網址：https://apply.nycu.edu.tw/ 1、網路報名：115 年 10 月 2 日(五)上午 9:00 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下午 5:00 止。 2、報名完成後繳費(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說明) 3、上傳資料：**115 年 10 月 16 日(五)下午 5:00 前**。 (推薦人請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下午 5:00 前完成推薦書填寫) ※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上傳資料，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115年11月11日(三)上午9:00起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請考生自行至https://apply.nycu.edu.tw/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 (後續放榜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115年11月25日(三)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網頁】**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初試合格暨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公告於EMBA網頁：https://emba.nycu.edu.tw 1.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至多18名。其餘考生依初試成績排序，通知剩餘招生名額之2倍人數參加複試。 2.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之正式榜單於12月11日公告。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https://apply.nycu.edu.tw/下載列印初試成績單。
115年11月27日(五)前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招生資訊網頁】**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115年12月5日(六)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網頁】**	複試(面試) ※初試合格考生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以下證件正本之一供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考生座談會 ※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考生本人必須親自參加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考生實體座談會，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異議。
115年12月11日(五) **【招生資訊網頁】**	榜單公告：https://exam.nycu.edu.tw/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115年12月15日(二)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網址：https://apply.nycu.edu.tw/下載列印複試成績單。
115年12月18日(五)前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招生資訊網頁】**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116年1月23日(六)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正取生報到 報到查詢網頁：https://apply.nycu.edu.tw/
遞補作業期限至11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目 錄

壹、報考相關規定 1
貳、網路報名 3
參、甄試方式與日期 9
肆、成績計算及報到作業 10
伍、申請成績複查 10
陸、申訴 10
柒、其他 11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5
- 考生基本資料表(樣張) 18
- 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19
- 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20
- 中文推薦函(樣張) 21
- 英文推薦函(樣張) 22
- 工作經歷表 24
- 考生研習計畫書 25
- 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 27
- 成績複查申請書 2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
招生說明會

招生說明會時程如下：(新竹場同步直播，直播連結公告於https://emba.nycu.edu.tw)

一、新竹—115 年 9 月 12 日 (六) 10:30-12:00
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B1 視聽教室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二、台中—115 年 9 月 12 日 (六) 15:00-16:30
福華大飯店 5 樓 501 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三、台北—115 年 9 月 13 日 (日) 10:30-12:00
本校北門校區 4 樓 EMBA 教室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四、桃園—115 年 9 月 13 日 (日) 15:00-16:30
尊爵大飯店 3 樓 鑽石廳(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招生說明會訊息QR Code

歡迎有意報考者踴躍參加
洽詢電話：(03)573-1770或(03)5712121分機57007、57061或5706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簡章

壹、報考相關規定

<table>
<tr><td>班組別</td><td colspan="2">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td></tr>
<tr><td>班組代碼</td><td colspan="2">781</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2名，含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之考生(正取+備取至多4名)。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準。</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一、具下列資格任一者始得報考：
1.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有 7 年工作年資者。
2.大學畢業獲醫學士學位，有 5 年工作年資者。
3.大學畢業獲碩士學位，有 5 年工作年資者。
4.大學畢業獲博士學位，有 3 年工作年資者。
5.大學肄業符合同等學力，有 7 年工作年資者。
6.三專畢業離校 2 年以上，有 9 年工作年資者。
7.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 3 年以上，有 10 年工作年資者。
8.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有 7 年工作年資。
9.具甲級技術士證照後相關工作年數滿 3 年，並累計有 10 年工作年資。
10.具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後相關工作年數滿5年，並累計有 12 年工作年資。
1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有 7 年工作年資者。
※註：以本類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校出具之聘書、在職證明等)，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前上傳檔案，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2.具備個人事業與公益活動傑出表現，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績或表揚獎項，有 20 年工作年資者。
※註：以本類報考者，請填寫附錄之「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前上傳檔案，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類考生錄取入學後必須參與本學程視個案所規劃之輔導課程。
二、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15 年 10 月 16 日)止，可包含服役年資。報考資格為第 1-10 項之考生工作年資中至少要有 1 年(不含服役年資)為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之工作年資。
本校採計報考之工作年資計算範例：
範例 1：考生 A 在 114 年 6 月大學畢業，畢業後於 114 年 8 月開始工作，至報名時仍在職中，唸大學前曾經有工作經歷 6 年。
※取得大學校院畢業獲學士學位前工作年資：6 年
※取得大學校院畢業獲學士學位後工作年資：1 年又 2.5 個月(114 年 8 月~計算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td></tr>
</table>

	本範例考生 A 本校所採計工作年資合計共 7 年(其中 1 年為具報考資格後取得)，則可以報考。 範例 2：考生 B 在 110 年 6 月二專畢業，畢業後工作經歷為：110 年 8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中斷 2 年半無工作，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工作~報名時仍在職中，唸二專前曾經有工作經歷 8 年。 ※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前工作年資：二專畢業前 8 年＋二專畢業後 2 年共 10 年 ※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工作年資：10.5 個月(二專畢業離校 3 年，自 113 年 6 月始具報考資格，因 115 年 1 月 1 日起才有工作，計算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共 9.5 個月) 本範例雖考生 B 工作年資合計超過 10 年，惟因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之工作年資未滿 1 年，則不可以報考。 三、第一項各款所指之大學或專科係指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及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四、以本招生報考資格第 11、12 項報名者，須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7 條(本招生報考資格第 11、12 項)招生條件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欲報名之考生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查與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備註	一、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本學程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二、錄取者應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116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5 年為限，應修學分數為 42 學分，欲取得碩士學位均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上課時間以晚間及隔週六、日為原則。畢業時，由本校授予高階管理學碩士學位。 四、收費標準： 參照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標準。詳參本校註冊組網頁學雜費專區 https://aa.nycu.edu.tw/aa/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38&id=2478

貳、網路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表)，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報名表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資料，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報名日期：**115年10月2日(五)上午9：00起至115年10月16日(五)下午5：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所需上傳之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 (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五點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二) 報名 4 步驟：

1. 『基本資料』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2. 『報考所組』
   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所組，按下『送出』鍵後，系統會跳出視窗，顯示此次您報考所組資料，再按一次『確定』鍵後，系統自動跳下一步驟。
3. 『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
   系統畫面有五個欄位：所組名稱、推薦函名單設定、需上傳資料、選擇考科/考區、選擇主修領域。
   (1) 『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研究方向及興趣』及推薦人資訊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
   (2) 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會有 3 種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填寫」表示推薦人已登入系統填寫部分資料但尚未送出，「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推薦函填寫請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3) 『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分則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務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4. 『繳費』
   (1) 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
   每一所組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繳費狀態。
   (2) 『線上信用卡繳費』，會自動連線至信用卡刷卡頁面。

(3) **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1. 考生可查閱『報名序號』、『審核狀態』(報名資格)、『推薦函狀態』(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況)、『繳費』(繳費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等功能。
2. 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四)『報名-成績/報到』功能

1. 『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複試通知函、錄取通知書。
2. 『報到』可查詢整體報到狀態或請電洽 EMBA 辦公室。

(五)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及報名系統提示，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通訊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報名系統修改。繳費前倘若報考有誤，可取消報名，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
3. 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4. **帳號、密碼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成績單下載、報到等相關資訊，都需要登入報名系統。
5.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6. 初試採審查方式，不考筆試。

四、報名費：2,000元，複試不另收費。

(一)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查與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 報考資格為第 11、12 項報名之考生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查與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三)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五、繳費方式：

(一)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2.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二) 繳費方式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多名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2)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1)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2)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3)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三) 繳費查詢

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 30 元。

六、報考繳交文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30MB為原則。

方式	項目	線上上傳
必繳	報名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報名費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2. 請考生務必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照片	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照**，相片寬×高比為 2 比 3 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工作經歷表	考生須詳實填寫工作經歷表。 ※注意： 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15 年 10 月 16 日)止，可包含服役年資。簡章第 1 頁所列報考資格為 1-10 項之考生工作年資中**至少要有 1 年**(不含服役年資)為大學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後**之工作年資。
	推薦函二封	3.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設定研究方向及興趣，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話、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稱)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4.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會有 3 種狀態：**未填寫、已填寫、已確認**。「已填寫」表示推薦人已登入系統填寫部分資料但尚未送出，「已確認」表示推薦人填寫完成送出。)，逾期概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考生研習計畫書	填妥考生研習計畫書，請上傳檔案。
	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	填妥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篇幅限 2 頁)，請上傳檔案。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1. 請依工作經歷表順序備妥歷年工作證明。 2. **接受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紀錄，不得以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無法提供符合報考年資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3. 若繳交在職證明者請附 115 年 9 月 3 日以後開立之證明，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 4. 工作年資含服役年資者，請繳交退伍令。

學歷(力)證件 (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1. 學歷(力)證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報考學歷(力)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		大學以上之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	大學以上之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國內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1.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及格證書	及格證書正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1.證書 2.工作證明文件	1.證書正本 2.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1.證書 2.工作證明文件	1.證書正本 2.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2.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本簡章隨附格式)。	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正本，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績或表揚獎項，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 2.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本簡章隨附格式)。 3.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	學歷證書或畢業證書正本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請上傳【入出境紀錄證明書】，請勿提供【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入出境紀錄證明書有「前往地區」、「入境日期」等欄位資訊)。** ※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 ※若經繳驗與「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錄取報到時應繳驗文件，請詳參「八、報名注意事項」。
選繳	其他有助於審核考生之相關資料	自傳、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專業成就文件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資料。
	退伍令	本招生服役年資可計入工作年資，如需計入工作年資者才需繳交。
	報考資格第 11 項考生	請上傳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如聘書、在職證明等)。
	報考資格第 12 項考生	請上傳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申請書及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1) 工作經歷表、考生研習計畫書、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正本等表格，請利用簡章所附表格，或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mas-emba.html 下載使用。

(2)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在職身分、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考生需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9:00 起至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進入『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核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

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八、報名注意事項：

(一) 獲錄取者除因重病或有法令規定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須依照規定報到及註冊，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 外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本學程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三) 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記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記錄證明。

(四) 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書一份(含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五) 錄取生若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繳驗相關文件辦理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若未通過學歷採認，取消入學資格。

參、甄試方式與日期

一、初試：審查

(一) 本招生將依報考繳交文件評定初試成績。

(二) 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至多 18 名。其餘考生依初試成績排序，通知剩餘招生名額之2倍人數參加複試。

(三) 初試合格名單於115年11月25日(三)公告於EMBA網頁 https://emba.nycu.edu.tw/，初試合格考生請依公告時間地點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以下證件正本之一供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名單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三)公告於 EMBA 網頁 https://emba.nycu.edu.tw/，考生本人必須親自參加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考生實體座談會，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異議。

二、複試：面試
面試日期：115年12月5日(六)。

肆、成績計算及報到作業

一、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考試方式

(一) 初試成績：審查成績 100%。

(二) 複試成績：面試成績 100%。

(三) 總成績：審查成績 100%+面試成績 100%。

三、成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 面試成績。

(二) 審查成績。

五、無特殊理由者，面試或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得錄取。

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七、榜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在 https://exam.nycu.edu.tw/ 公告。**放榜後，請考生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至 https://apply.nycu.edu.tw/ 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

八、錄取生應依系所公告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報到手續。輪到遞補之備取生，EMBA 辦公室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因此考生基本資料表上「電話欄」及「Email」請確實填寫。

九、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十、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查詢。

十一、 錄取新生之保留入學資格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伍、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須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五)前；複試須於 115 年 12 月 18 日(五)前提出，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成績單檔案 email：kathyliu@nycu.edu.tw，我們將以 email 回傳複查結果，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疑問，請聯絡 03-5712121*50337。

二、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陸、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事項須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國內郵戳為

憑)，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掛號郵寄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21 辦公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柒、其他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二、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

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未充份揭露參考資訊致影響審查公平性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

以上情況，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各在職專班學生不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辦理如下事項：

(一) 申請本校獎助學金。

(二) 申請長期住宿之一般學生宿舍(但得申請臨時住宿之招待所等住處)。

(三) 申請長時汽車停車證(但得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申請其他停車證)。

(四) 使用運動場地的收費方式(但得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使用)。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

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陽明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7:15，末班車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6:10，末班車21:10。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台北-中壢-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

三、客運路線：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

新竹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800公尺。

新竹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400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250公尺即可。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2號公車(往陽明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 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1號公車(往竹中)，約每10~ 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對面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800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10~ 20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800 公尺→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

(四)新竹市「先導公車」，尖峰時間班距約20分鐘，光復校區有6個站點：竹湖會館、體育館、工程六館及綜合一館、活動中心、竹湖；六家校區則可於「文興嘉興路口」站上下車。北大橋-高鐵新竹站為雙向路線。

五、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大門＊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大門。

3. 台北→中壢→93.5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 →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博愛校區。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1.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 →(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 →新安路→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光復校區南大門。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1.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2.環校道路外圈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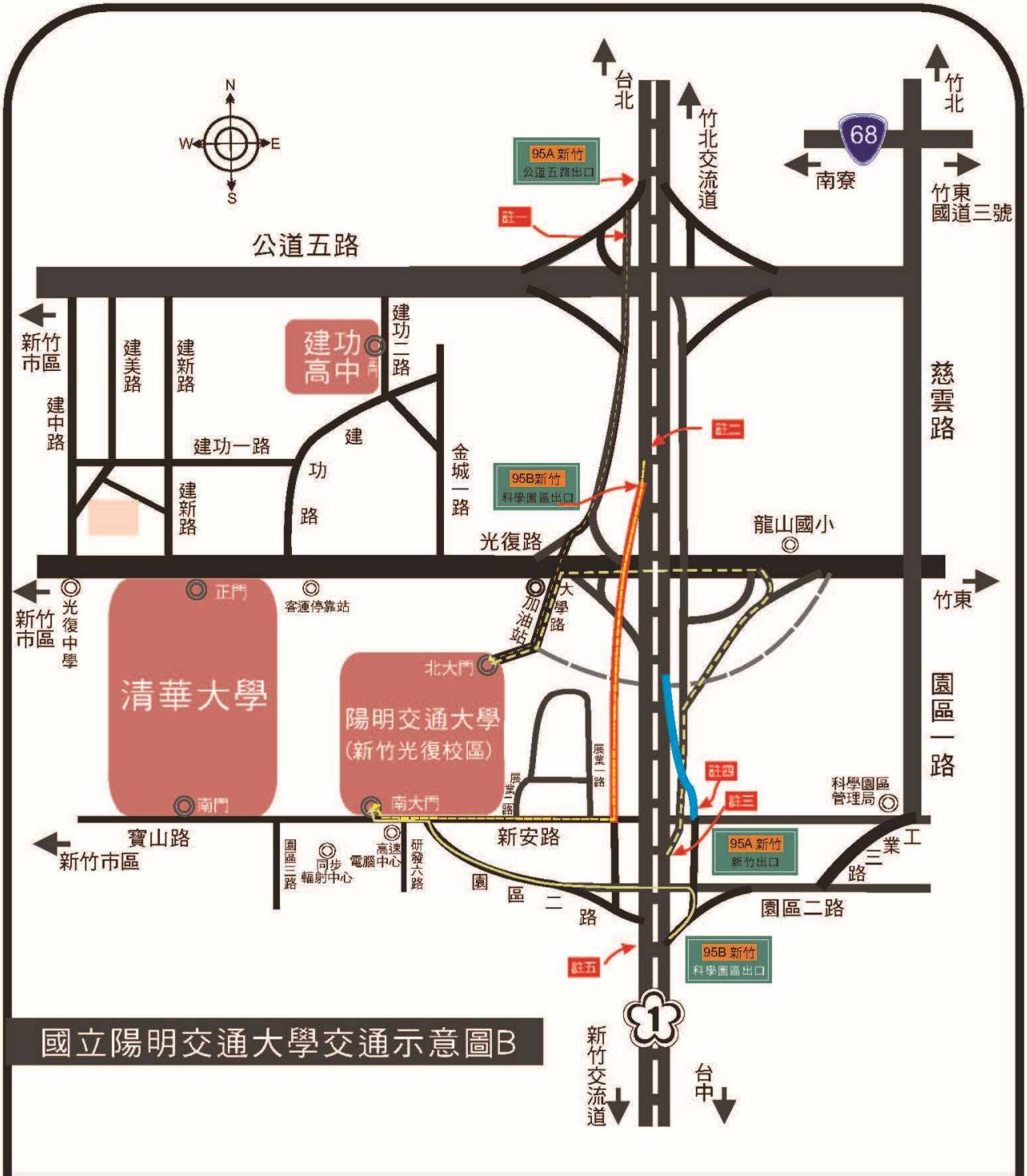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B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95A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閘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116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考生基本資料表

【一律網路報名，此為樣張，請勿填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6 學年度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考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table>
<tr><td colspan="2">考生編號</td><td colspan="4">(考生免填)</td><td rowspan="4"></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報考系所班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報考類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筆試選考科目
(必考科目免填)</td><td>1</td><td colspan="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通訊處</td><td>通訊</td><td colspan="5"></td></tr>
<tr><td>永久</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手機</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長或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d>關係</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推薦人</td><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d>服務機構</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d>服務機構</td><td></td></tr>
<tr><td colspan="2">在職生
服務機構</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資料需造字</td><td colspan="5">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
印出考生基本資料後手寫註明於此，□姓名□地址□其他，須造字之字為：____，
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簡章封面信箱。</td></tr>
<tr><td rowspan="3">繳費</td><td colspan="6">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 轉帳銀行代碼 808，電匯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td></tr>
<tr><td>帳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金額</td><td colspan="5">元整</td></tr>
</table>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116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分證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td><td colspan="3">夜：</td></tr>
<tr><td colspan="5">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5">Email：</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報考資格選項</td><td colspan="5">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符合的選項：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td></tr>
<tr><td>檢附資格審查資料
(請依格式自行條列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5">1.
2.</td></tr>
</table>

註：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規定者，請填妥本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校出具之聘書、在職證明等)，請於115年10月16日(五)前一併上傳，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查與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116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分證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日：</td><td colspan="3">夜：</td></tr>
<tr><td colspan="5">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5">Email：</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5">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td></tr>
<tr><td>資格審查資料
(例如：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請依格式自行條列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td><td colspan="5">1.
2.</td></tr>
</table>

註：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者，請填妥本表，連同資格審查資料(歷年服務證明書及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115年10月16日(五)前一併上傳，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查與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推薦函

【一律網路報名，此為樣張，請勿填寫】

1、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報考所組代碼：
學歷(力)：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研究方向及興趣：

2、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任職單位：
推薦者職稱：
聯絡電話：

說明：本推薦函的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的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他，請說明：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年__月。
3. 您與申請人接觸或聯絡頻率為□每天；□每週；□每月；□每年；□經年不常往來。
4. 您認為申請人與人相處的態度如何？□極佳；□佳；□尚可；□不佳；□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5.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6. 您認為申請人的人品與職業道德：□極佳；□佳；□尚可；□不佳；□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7. 您認為申請人的成長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極佳；□佳；□尚可；□不佳；□無從判斷，若方便的話舉例說明：_____。
8. 申請人的重要優點及其他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_____。
9. 申請人的缺點，請說明：_____。
10. 綜合而言，您認為申請人的管理能力與領導潛能如何？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最適合申請人的評述：
    (1) 掌握問題與重點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2) 解決問題的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 領導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專業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5) 人際關係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6) 創新理念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7) 表達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8) 合群性與團隊精神：□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11.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本校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12.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針對申請者的人品、管理才能與領導潛能具體事實等)：

NYCU Executive MBA (AY 2027) —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1. **Filled out by the applicant：**
   Name：
   Application group：
   Education Background：
   Address：
   Cell Number：
   Email：
   Interest and direction of the research：

2. **Filled out by the reference：**
   Name：
   Organization：
   Title：
   Tel Number：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letter is to provide the applicant's past studying and working experience to the enrollment committee as the reference for the admission. Thank you for your valuable advice and full cooperation, the inform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confidence and will not be opened to the public.

2.1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 year(s) and ___month(s).

2.2 The frequency of contacting with the applicant：□Every day；□Every week；□Every month；□Every year；□Haven't contacted for years.

2.3 Your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University professor；□Thesis advisor；□Department head；□Others (please describe) :_____

2.4 How do you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when he/she communicate with people ?

□Excellent；□Good；□Fair；□Bad；
□Can not be evaluated (please give some examples to illustrate if possible): _____

2.5 How do you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studying or working attitude?

□Active；□Rigorous；□Passive；□Fair；
□Can not be evaluated (Please give some examples to illustrate if possible): _____

2.6 How do you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moral quality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Excellent；□Good；□Fair；□Bad；
□Can not be evaluated (please give some examples to illustrate if possible):_____

2.7 How do you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growth potential (such as understanding, imagination, creativity, etc)?

□Excellent；□Good；□Fair；□Bad；

□Can not be evaluated (please give some examples to illustrate if possible): _____

2.8 The important advantage(s) and other special performance(s) worth mentioning. (Please describe)：

_____

2.9 The defects of the applicant.(Please describe) :_____

2.10 To sum up, How do you evaluate the applicant's management ability and leadership potential?

Please choose the best level to evaluate the applicant：

(1) The ability to point out the problem：
□top 5%；□5~10%；□10~25%；□25~50%；□50% after；□can not be evaluated

(2) The ability to solve the problem：
□top 5%；□5~10%；□10~25%；□25~50%；□50% after；□can not be evaluated

(3) Leadership：
□top 5%；□5~10%；□10~25%；□25~50%；□50% after；□can not be evaluated

(4) Professionalism：
□top 5%；□5~10%；□10~25%；□25~50%；□50% after；□can not be evaluated

(5)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top 5%；□5~10%；□10~25%；□25~50%；□50% after；□can not be evaluated

(6) Innovative thinking：
□top 5%；□5~10%；□10~25%；□25~50%；□50% after；□can not be evaluated

(7) Expressiveness：
□top 5%；□5~10%；□10~25%；□25~50%；□50% after；□can not be evaluated

(8) Gregariousness and the spirit of teamwork：
□top 5%；□5~10%；□10~25%；□25~50%；□50% after；□can not be evaluated

2.11 Are you willing to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to study EMBA in our school？

□Highly recommended；□Recommended；□Reluctantly recommended；□Not recommended。

2.12 Additional Descriptions (such as the detail facts about character, management skills and leadership potential of the applicant.)：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現任職機構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資本額		發行類別	□上市 □上櫃 □興櫃 □創櫃 □公開發行 □其他
公司網址				年營業額		員工總數	
設立時間				主力產品			
任職部門		職稱		現職年資 (非目前任職公司總年資)		職位下員工管理數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請在50字內扼要簡述)：							

歷年工作經歷表：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											

註：1.請依填表順序備妥歷年工作證明(**接受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承保紀錄，不得以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2.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115年10月16日)止。

3.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

考生研習計畫書

考生姓名：_____

一、請說明您對管理的認識：

二、請簡要說明您報考本學程的動機：

三、您認為您過去的學經歷、成就對於您到本學程進修，有哪些幫助？

四、假如您獲得本學程碩士學位，您準備如何發展您的事業？

五、您認為您個人的健康、婚姻狀況、家庭狀況、語文能力、經濟狀況等，對於您在本學程的研究，可能會有哪些的幫助或困難？

六、如果您還有任何背景資料，如傑出事項或專業成就，請您簡要說明或提供文件資料以助於評審委員對您的評估。

七、您認為什麼樣的學員背景組成可以讓本學程的效果最大化？為什麼？

八、您認為到本學程學習除您個人受益外，您認為您能在學程中貢獻什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個人經營管理能力專題報告

(篇幅限2頁，格式自訂。報告主題的方向建議為：對公司的貢獻及潛力、專業能力的分享、特殊才能或訓練、管理文獻閱讀心得，或其他可資彰顯個人經營管理能力之主題。)

考生姓名：_____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6學年度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EMBA)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考生編號</td><td></td></tr>
<tr><td>報考班組別</td><td colspan="2"></td><td>考生身分證號
後六碼</td><td></td></tr>
<tr><td>複查項目</td><td colspan="2"></td><td>原始得分</td><td></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考生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複查得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回覆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r><td>回覆
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承辦單位章戳</td><td></td></tr>
</table>

注意事項：

申請成績複查期限：

初試須於115年11月27日(五)前；**複試**須於115年12月18日(五)前提出，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成績單檔案email：kathyliu@nycu.edu.tw，我們將以email回傳複查結果，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疑問，請聯絡03-5712121*50337。